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陳弘皓 住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10鄰南寮111之2

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456元，及其中（1）新臺幣3,360元、（2）新臺幣134,145元、（3）新臺幣80,941元，均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（1）6.5%、（2）13.50%、（3）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